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2021年度

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

预算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1年度）

部门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填 报 时 间：2022年 7月 20日

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社保决算工作的要求，我单位对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（含生育保险）的使用情况和达到的效果进行了认真的评估和总结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自治区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包括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。

**1.资产负债情况**

2021年，自治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资产总计1044829万元（区本级直管663420万元、吐哈油田53971万元、铁路局227932万元、乌石化31998万元、异地就医67508万元）。其中，支出户存款192807万元（区本级直管129544万元、吐哈油田17317万元、铁路局33825万元、乌石化5693万元、异地就医6428万元），财政专户存款752146万元（区本级直管495009万元、吐哈油田36512万元、铁路局193007万元、乌石化26255万元、异地就医1363万元），暂付款99876万元。负债总计99425万元，全部为暂收款。

**2.基金收入情况**

2021年，自治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544288万元（区本级直管420387万元、吐哈油田22324万元、铁路局89038万元、乌石化12539万元）。

**3.基金支出情况**

2021年，自治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307887万元（区本级直管227781万元、吐哈油田18047万元、铁路局51548万元、乌石化10511万元）。

**4.基金结余**

本年基金结余236400万元（区本级直管192606万元、吐哈油田4277万元、铁路局37490万元、乌石化2027万元）。

基金累计结余945403万元（区本级直管631502万元、吐哈油田53971万元、铁路局227932万元、乌石化31998万元）。

二、基金收支情况及分析

|  |
| --- |
| 2021年度自治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|
|  |  |  | **单位：万元** |
| **一、基本医疗收入** | **2020年** | **2021年** | **增长率（%）** |
| **总收入** | **347833** | **544288** | **56.48** |
| 其中：征缴收入 | 336057 | 426776 | 27.00 |
|  利息收入 | 10417 | 9130 | -12.35 |
|  其他收入 | 11 | 84147 | 764872.73 |
|  转移收入 | 1348 | 1697 | 25.89 |
| 财政补贴收入 |  | 21094 |  |
| 上级补助收入 |  | 1445 |  |
| **二、基本医疗支出** | **2020年** | **2021年** | **增长率%** |
| **总支出** | **246656** | **307887** | **24.82** |
| 其中：待遇支出 | 242974 | 276732 | 13.89 |
|  其他支出 | 2165 | 8268 | 281.89 |
|  转移支出 | 1517 | 1794 | 18.26 |
| 补助下级支出 |  | 21094 |  |

**（一）2021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及分析**

2021年，自治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544288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96455万元，增长56.48%。主要原因：

1.征缴收入426776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加90719万元，增长27%，主要原因如下：**⑴减征政策因素。**受疫情影响，2020年2-6月自治区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减征工作，共计减征6.7亿元。**⑵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因素。**截至2021年底，自治区本级参保单位共计1283家，比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91家，增长7.63%，参保人数372103人（在职230648人，退休141455人），比2020年增加5394人，增长1.47%；缴费基数总额6966050万元（单位缴费基数总额3744274万元，个人缴费基数总额3221776万元），比2020年同期相比增加278443万元，增长4.16%，因缴费基数和参保人数增加，征缴收入增加。

2.其他收入84147万元，主要是调整以前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划转个人账户81400万元，跨年度追回医疗保险待遇1980万元。

3.转移收入1697万元。

4.财政补贴收入21094万元。

5.上级补助收入1445万元。

**（二）2021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及分析**

2021年，自治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支出30788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1231万元，增长24.82%。

1.医疗待遇支出27673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3758万元，增长13.89%，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住院人数相对减少，待遇支出相对减少。

2.其他支出8267万元。

3.转移支出1794万元。

4.补助下级支出21094万元。

**（三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分析**

2021年，自治区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收入预算411380万元，实际征缴收入426776万元，预算完成率103.74%。本年支出合计336433万元，实际支出27673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82.25%。主要原因是：1.新医保信息平台上线，部分定点医药机构上传结算数据异常，导致2021年4季度部分结算金额在2022年1月份支付；2.实行DRG新医保支付方式，因数据提取较慢，6家试点医院2021年11-12月未结算支付。

**（四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和支撑能力分析**

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看，基金结余稳步增长。按照2022年自治区本级月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16270万元的水平测算，可保证支付32个月,基金支撑能力较强。

三、绩效情况

2021年自治区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（含生育保险）支出全部及时拨付至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单位，保障参保对象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。医保基金综合使用情况及绩效评估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：

1.按照年初财政批复的预算金额，按月向财政申请预算资金，严格按照基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记账，确保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2.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，及时结算并拨付资金至定点医疗机构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现象。

附件：自治区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基金

支出预算项目自评表